

# 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

乐中府公〔2025〕8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征地工作的通知》（川办发〔2024〕18号），现将拟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拟征收土地的位置、范围

拟征收土地位于乐山市市中区全福街道石农村3组，拟征收土地总面积3.0229公顷。拟征收土地范围详见勘测定界图，具体权属、地类、面积以土地分类面积汇总表为准。

## 二、拟征收土地目的

乐山市市中区2025年第1批次建设用地。

## 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

拟于2025年3月18日至2025年3月28日由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政府组织乐山市市中区自然资源局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信息开展现状调查，具体工作由全福街道办事处组织实施。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积极支持配合。本次征地涉及青苗林木、地上建（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等，由产权人在青苗林木丈量表、地上建（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统计表上签字视为确认调查结果；未按时配合清点丈量的，以全福街道办事处的调查结果为准。对清点丈量结果有异议的于2025年3月29日至2025年4月1日向全福街道办事处申请复核。

## 四、其他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五、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公告期为2025年3月18日—2025年4月1日。

特此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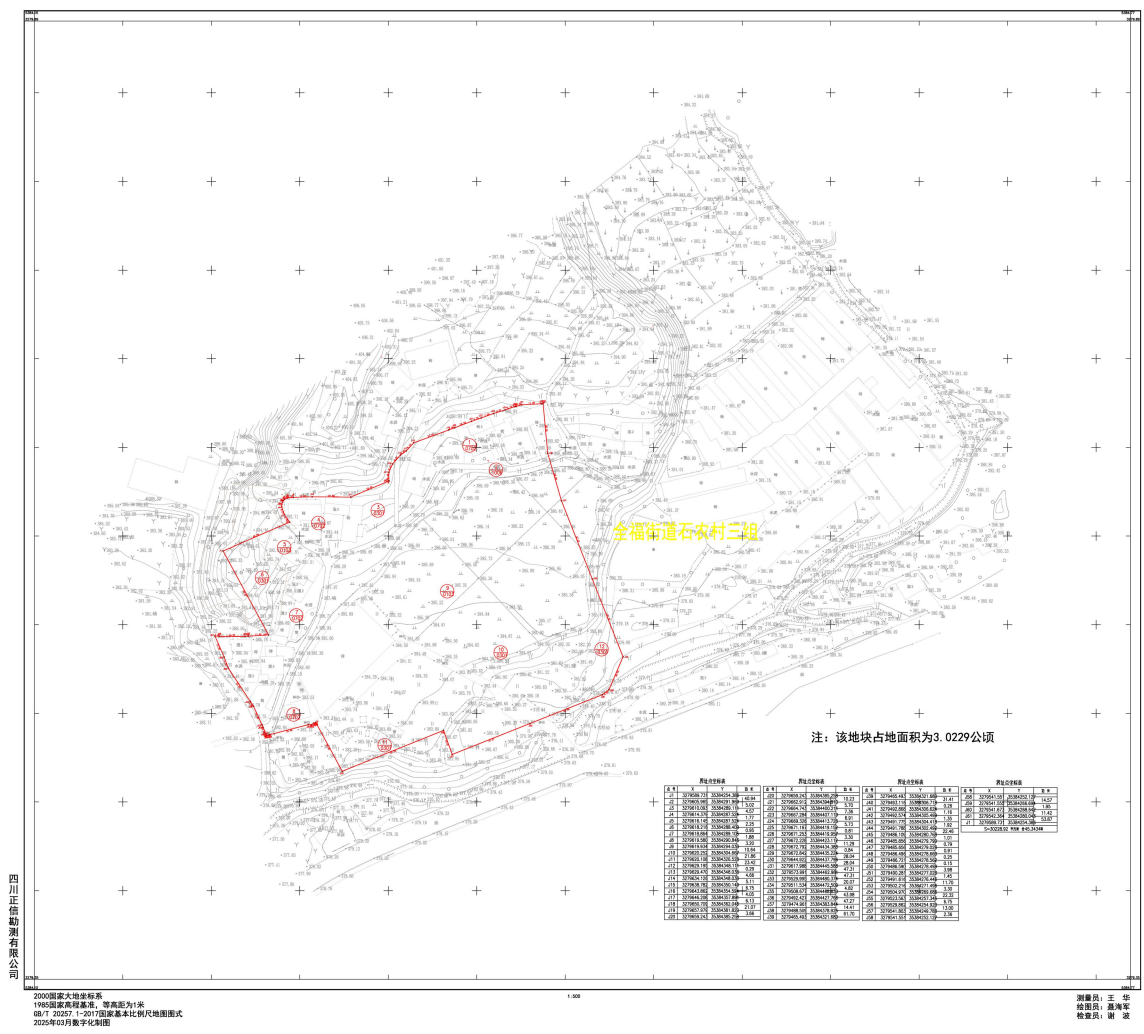
- 附件：1. 乐山市市中区2025年第1批次建设用地勘测定界图  
2. 乐山市市中区2025年第1批次建设用地土地分类面积汇总表

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政府

2025年3月18日

# 附件 1

## 乐山市市中区 2025 年第 1 批次建设用地勘测界定图



附件 2

乐山市市中区 2025 年第 1 批次建设用地土地分类面积汇总表

单位：公顷

权属单位	权属	总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合计	耕地			林地		园地			其他农用地			合计	住宅用地		合计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小计	水田	旱地	小计	乔木林地	小计	果园	其他园地	小计	农村道路	田坎		小计	农村宅基地		小计	河流水面
					0101	0103		0301		0201	0207		1006	1203			0702			1101
全福街道石农村 3 组	集体	3.0229	2.4321	1.7358	0.0000	1.7358	0.3604	0.3604	0.0000	0.0000	0.0000	0.3359	0.0996	0.2363	0.5908	0.5908	0.5908	0.0000	0.0000	0.0000
总计		3.0229	2.4321	1.7358	0.0000	1.7358	0.3604	0.3604	0.0000	0.0000	0.0000	0.3359	0.0996	0.2363	0.5908	0.5908	0.5908	0.0000	0.0000	0.0000